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五月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科技”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主营业务为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后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精实机电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精实机电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主营业务为膜法水处理产品、膜法水处理工程及污水深度处理工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格兰特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的“7721 水污染治理”。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分类，格兰特所述行业可归类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上下游并购

华自科技的主营业务是水利水电自动化系统、变配电保护及自动化系统、水处理及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等的研发、制造、销售及设备安装和技术服务

本次交易的标的之一精实机电是一家主要从事锂电池自动化生产线后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公司。对精实机电收购完成后，华自科技在其它工业自动化系统领域的配套服务能力及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将得到丰富和完善。

本次交易标的之二格兰特是一家以膜技术和污水深度处理技术为核心，将膜产品、膜工程及污水深度处理三方面技术有机结合，为水净化、污水处理及污水再生提供领先的综合产品及服务的公司。对格兰特收购完成后，华自科技将进一步提高水处理领域的综合配套服务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本次交易实施前，实际控制人黄文宝、汪晓兵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77%股份，并通过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长沙华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8.91%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51.68%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黄文宝、汪晓兵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46%股份，并通过华自集团、华自投资间接控制上市公司 46.32%股份，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48.78%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华自科技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精实机电 100%股权、格兰特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精实机电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方式收购其持有的精实机电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38,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李洪波、毛秀红支付 23,56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62%；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共青城尚坤支付 14,44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8%。

上市公司拟格兰特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方式收购其持有的格兰特 100%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56,00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34,72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62%；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 21,280.00 万元，占交易对价的 38%。

同时，拟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58,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精实机电新能源自动检测装备及数控自动装备生产项目、格兰特膜产品及环保设备生产基地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等。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最终配套资金成功募集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袁 科

王伟洲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6 日